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说明

报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组织范围：本报告覆盖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编制依据：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等标准进行编制。

数据说明：本报告涵盖2025年可持续信息相关数据，数据来源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及统计资料等。

指代说明：本报告编制单位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无特殊说明，报告中“乐山农商银行”“本行”“我行”均指代“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形式：本报告以电子形式发布。电子版可在四川农商银行官网（<http://www.srcu.com/>）查阅。

邮寄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506号

邮编：614000

电话：0833-2426001

目 录

年度殊荣	1
01 年度概况	2
1.1 可持续相关工作情况	3
1.2 2025 年可持续行动亮点	4
1.3 主要可持续相关工作绩效	5
02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12
2.1 战略愿景	13
2.2 战略规划	13
2.3 开展投融资碳排放定量披露	14
2.4 打造绿色银行	14
2.5 加大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力度	15
03 可持续发展治理结构和治理活动	16
3.1 治理结构	17
3.2 治理流程	19
3.3 治理活动	21
04 政策制度	23
4.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	24
4.2 外部政策制度执行	24
4.3 利益相关方重大环境议题评估	32
05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35

5.1 可持续风险分析与识别	36
5.2 可持续机遇分析与识别	39
5.3 气候变化	41
5.4 生物多样性	44
06 投融资活动可持续环境信息	47
6.1 整体投融资结构分析	48
6.2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	49
6.3 绿色信贷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51
6.4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55
6.5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57
6.6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57
07 经营活动可持续相关信息	59
7.1 经营活动能耗与资源消耗情况	60
7.2 经营活动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61
7.3 经营活动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效果	61
7.4 绿色金融行动与绿色公益	63
7.5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计算方法	64
08 研究交流与成果	65
8.1 农业转型金融方案的探索与实践	66
8.2 参与绿色金融研讨，落实绿色发展部署	66
09 绿色投融资典型案例	67
9.1 精准赋能报废汽车资源化	68
9.2 绿色金融护航特色渔业绿色升级	68
10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69

10.1 可持续相关数据质量管理	70
10.2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71
10.3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71
11 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72
11.1 建立可持续信息披露责任机制	73
11.2 建立可持续信息审核机制	73
11.3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	73
11.4 制定应急响应机制	74
12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75
附件：意见建议反馈表	77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发单位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建先进单位
2	四川省公安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第九轮安全评估成绩突出集体
3	四川省财政厅	优秀承销团成员
4	乐山市公安局、乐山金融监管分局	第九轮安全评估成绩突出集体
5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	调查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6	乐山市人民政府“131”机制办	全市金融机构、通信企业先进单位

01

年度概况

Annual Overview

2025年在省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乐山农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行党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统筹抓好党的建设、业务经营、风险防控、绿色金融、普惠服务、公司治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截至202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627.85亿元，增幅7.95%。其中普惠涉农贷款余额149.31亿元，增速8.1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5.61亿元，增速12.3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89%。绿色信贷余额21.04亿元，增长率5.23%。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保障金融服务信贷供给。一是深耕农村市场。将服务乡村振兴作为重要任务，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436个，覆盖全市128个乡镇及所辖行政村。聚焦“天府粮仓”建设、特色农业园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10+3”产业体系、稻渔综合种养、“芬芳经济”等乡村产业，推出“民宿贷”等专属产品，夯实农村普惠金融基础。二是做实普惠金融。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加大银企对接力度，以“创业担保贷”“技改贷”“设备更新贷”等贴息产品为支撑，重点支持制造、科创、园区企业与小微企业，全年投放小微企业贷款271.32亿元，办理续贷201.15亿元，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三是聚焦重大项目。围绕地方发展战略，组建专项服务专班，优化审批流程，优先支持符合政策导向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全覆盖对接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有力助推地方基础设施升级与产业转型发展。四是创新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模式。创新推出“绿色工厂贷”专属绿色信贷产品，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六大领域加大投放，年末绿色信贷全面覆盖六大领域，同时依托数字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1 可持续相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对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等政策文件要求，紧扣原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及省行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抓实金融支持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稳步推进绿色金融提质增效，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 本行持续夯实绿色金融制度根基，实现从顶层规划到落地执行的闭环布局，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刚性保障。一是制定长远战略规划，印发《绿色信贷战略规划（2022-2026年）》（乐农商银发〔2022〕196号），明确绿色信贷工作目标、指导思想与核心举措。二是健全专项管理规则，修订印发《绿色金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乐农商发〔2025〕231号），规范绿色金融决策与运行机制。三是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出台《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贷款利率的通知》（乐农商发〔2025〕23号），对符合标准的绿色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强化低碳融资支持。

(2) 本行搭建专业化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压实各级责任，保障可持续工作高效推进。一是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经营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主任，市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审计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统筹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年度目标考核、产品机制创新等工作。二是明确责任分工，绿色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机构业务部，承担日常统筹、战略规划、自评披露等职责；计划财务部负责统计、考核与监管数据报送；小微、个人、公司机构业务部分条线研发绿色信贷产品；金融市场业务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相关工作；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合规法律审查；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办公室负责绿色理念宣导与绿色办公推行，形成协同推进格局。

(3) 本行建立全链条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精准赋能绿色产业发展。一是明确绿色信贷支持导向，以《四川农信行业信贷政策指引（2023年版）》为依据，划分行业支持类别，重点投向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六大领域。二是优化绿色服务通道，依托“天府信用通”等绿色金融平台，实行绿色贷款简化手续、优先调查、优先审批、优先安排规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三是强化风险识别与预警，严格落实贷后检查，持续监测企业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信息，动态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预警；对接政策监管要求，将环保合规作为信贷准入与管控核心要件，筑牢绿色信贷风险防线。

1.2 2025 年可持续行动亮点

1.2.1 完善绿色信贷规划体系，健全绿色金融治理机制

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导向，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本行紧扣国家绿色低碳发展与“双碳”战略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为导向，

构建系统化绿色信贷规划与制度体系，完善顶层治理架构，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修订印发《绿色金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明确各部门绿色金融职责与议事流程；执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2022-2026年）》明晰绿色信贷工作目标、指导思想与主要措施，以《四川农信行业信贷政策指引（2023年版）》为指引将行业划分为积极支持、选择支持、压缩退出三类，优先支持低碳循环经济、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将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嵌入信贷全流程，建立绿色信贷行业目录并开辟优先审批绿色通道，同步强化绿色金融统计、考核、培训与内部审计，持续提升绿色信贷服务与风险防控能力。

1.2.2 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深耕农业转型金融服务

立足支农支小核心定位，组建跨条线协同的“三农”与绿色农业金融服务团队，聚焦农业绿色转型、乡村振兴、“天府粮仓”建设等重点方向全力推进农业转型金融落地见效。本行统筹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等条线力量明确农业绿色金融服务分工，下沉服务重心对接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创新推出“绿色工厂贷”并配套传统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创业担保贷、小额农贷、民宿贷等产品，精准匹配农业转型升级、生态种养、乡村文旅等场景资金需求，积极争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与地方财政支持，倾斜信贷资源加大普惠涉农、农业绿色项目投放，切实降低农业转型融资成本。

1.2.3 发力农业转型与生物多样性金融，实现多维效益协同共赢

深度融合农业转型、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聚焦生态种养、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乡村绿色文旅等领域，实现农业转型金融与生态金融协同突破。截至2025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21.04亿元，其中节能降碳产业1.14亿元，环境保护产业3.23亿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2.83亿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5.74亿元，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1.15亿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95亿元。本行践行公正转型理念，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转型风险纳入贷款“三查”全流程，严密监测项目生态效益与经营合规性，推动农业项目实现节水、减排等生态成效，带动农户就业增收、农业提质增效，通过金融精准赋能有效助力乐山区域农业绿色低碳转型、乡村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友好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1.3 主要可持续相关工作绩效

1.3.1 绿色信贷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	占比
绿色信贷 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6278489.98	/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210442.7	/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3.35	/
绿色信贷 投向及余额	节能降碳产业	11471.44	5.45%
	环境保护产业	32253.27	15.3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28294	13.4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7405.97	27.28%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11513	5.47%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9485.02	33.02%
	绿色服务	0	0.00%
	绿色贸易贷款	0	0.00%
	绿色消费贷款	0	0.00%
按贷款承贷 主体划分	单位贷款（万元）	209927.7	99.76%
	个人贷款（万元）	495	0.24%

注：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计。

1.3.2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年
年节约标准煤量（吨）	23945.05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吨）	34545.34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655.52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吨）	106.04
年减排COD量（吨）	3335.11
年减排氨氮（吨）	231.27
年减排总氮（吨）	234.82
年减排总磷（吨）	29.88

注：根据项目数据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绿色信贷项目为光伏、污水处理厂、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1.7.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1.3.3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年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6278489.98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万元）	51336.97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占比（%）	0.82%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向及余额	1 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万元）	5495.00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万元）	25301.71
	3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万元）	0
	4 高敏感性行业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活动（万元）	20540.26

1.3.4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年
年节约标准煤量（吨）	23945.05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吨）	34545.34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655.52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吨）	106.04
年减排COD量（吨）	3335.11
年减排氨氮（吨）	231.27
年减排总氮（吨）	234.82
年减排总磷（吨）	29.88

注：1.根据项目数据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项目为光伏、污水处理厂、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1.7.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2.本行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同时符合绿色信贷；根据项目获取资料情况，能测算环境效益的生物多样性贷款与能测算环境效益的绿色信贷重合，因此本表与 1.3.2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表完全一致。

1.3.5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环境效益
折合年节约标煤量（吨）	1077.43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吨）	1980.52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2296.21
折合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吨）	0.58
折合年减排颗粒物（吨）	0.05
折合年削减化学需氧量（吨）	19.47
折合年削减 BOD（吨）	90.54
折合年削减氨氮（吨）	3.17
折合年削减悬浮物（吨）	12.84
折合年削减总磷（吨）	0.33
折合年削减总氮（吨）	2.07

注：引用《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等相关原则，绿色债券票面余额产生的环境效益依据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中提供的环境效益数据按比例折算。

1.3.6 绿色办公运营

类别	能耗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5年	变化率
范围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	万 Nm ³	8.31	5.59	-32.73%
	化粪池 CH ₄ 的逸散	吨	3.87	3.29	-14.99%
	CO ₂ 灭火器逸散	kgCO ₂	/	167.00	/
	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汽油	升	271744.86	246913.14	-9.14%
范围二：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10056.17	9268.56	-7.83%
范围三：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A4 纸	万张	1147.54	285.55	-75.12%
	A3 纸	万张	/	20.72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108749.53	84782.15	-22.04%
	酒店住宿	晚·房间	/	91	/
	员工通勤	公里	/	196336.00	/

注：1.经营活动温室气体排放范围按照 ISO14064 标准划分，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2.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包括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CO₂ 灭火器、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汽油消耗产生的碳排放及员工对应的甲烷逸散量。

3.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包括经营活动电力使用产生的碳排放。

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包括员工通勤、A4 和 A3 纸制品、用水消耗、酒店住宿产生的碳排放。

5.按照《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要求，本行 2025 年比 2024 年新增 CO₂ 灭火器、A3 纸、酒店住宿、员工通勤四项碳排放源；因本行积极采取节能降耗措施，2025 年其他碳排放源指标较 2024 年都有显著下降。

2025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范围2、范围3）为3597.84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为758.41吨二氧化碳当量；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为2291.19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3）为548.24吨二氧化碳当量。

类别	2025年	
	总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 人)
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758.41	0.44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291.19	1.32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48.24	0.3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3597.84	2.08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2.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1731人为测算基准。

02

可持续发展 战略规划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c Planning*

2.1 战略愿景

为有效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等宏观政策部署，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本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更好服务乐山实体经济，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本行坚决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全力推进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2.2 战略规划

本行积极推进绿色金融落地实践，已制定《绿色信贷战略规划（2022-2026年）》（乐农商银发〔2022〕196号），绿色金融业务稳步推进。2025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达21.04亿元，较年初净增1.04亿元，增长率5.23%；报告期内累计投放绿色贷款9.77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共216笔，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为响应国家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结合本行经营实际与乐山地方经济转型需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优化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强化以下工作内容：

（1）调整信贷资金配置方向，优先满足符合低碳环保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融资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2）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确保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贴合全行整体经营节奏，严控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适配性与专业性。

（3）持续加强绿色信贷文化建设和绿色金融培训，将绿色金融理念贯穿信贷全流程，积极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针对绿色金融专业人才不足问题，制定专项培养计划，提升业务人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4）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与定价机制，以监管部门绿色信贷相关指引及省行文件为指导，优化绿色信贷审批与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绿色贷款可执行优惠利率。

2.3 开展投融资碳排放定量披露

投融资碳排放定量披露是金融机构识别气候风险、把握绿色机遇、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实现自身低碳转型的核心工作。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结合业务数据可获取性、可计算性，有序推进投融资碳排放测算与披露工作，在报告期内计算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共计 15 个项目 41 笔贷款。未来，本行将着力加强业务人员投融资碳排放测算专业能力培训，引导绿色信贷客户建立自身运营能耗台账，逐步规范碳排放测算流程、提升测算精准度，稳步推进投融资碳排放定量披露工作落地。

2.4 打造绿色银行

本行计划将绿色低碳理念系统性地融入自身运营、所有业务流程及产品体系，构建适配乐山本地的全链条绿色金融服务模式。

(1) 在自身运营层面，推行绿色办公、无纸化运营，节约水、电、办公物资等资源，由办公室牵头加强全员绿色金融理念教育，引导员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降低自身运营碳足迹。

(2) 在绿色信贷业务层面，统一执行绿色金融认定标准，将绿色金融支持范围从传统生产端扩展至流通、消费端；依托“天府信用通”为绿色业务开通优先调查、优先审批、优先安排信贷规模的“绿色通道”。

(3) 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层面，构建覆盖农业绿色生产、生态保护修复、清洁能源、绿色基建等领域的产品，持续优化绿色信贷产品服务，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三农”金融深度融合。

(4) 在统筹协同层面，依托绿色金融委员会统筹协调，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等多部门协同发力，高效推进绿色金融各项工作落地。

2.5 加大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力度

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融入业务全流程，将企业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到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贷款发放及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各环节，筑牢绿色金融风险防线，整体风险可控。贷前由客户经理实地走访调研绿色信贷客户，深入核实企业环保指标、安全生产、能耗排污等信息，将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结果作为信贷准入、评级、定价的重要依据。贷中聚焦高污染、高耗能等环境敏感行业，由各业务部门组建评估小组实施动态风险评估与名单制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采取停止新增授信、压降存量贷款等风险缓释措施，贷后严格落实绿色贷款贷后检查要求，持续跟踪客户环保合规、绿色项目运营情况，及时收集、核实、预警环保与安全生产相关风险信息，同时由风险与合规部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制度的合规法律审查，审计部定期开展绿色金融内部审计，全方位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03

可持续发展治理 结构和治理活动

*Sustainability Governance
Structure & Activ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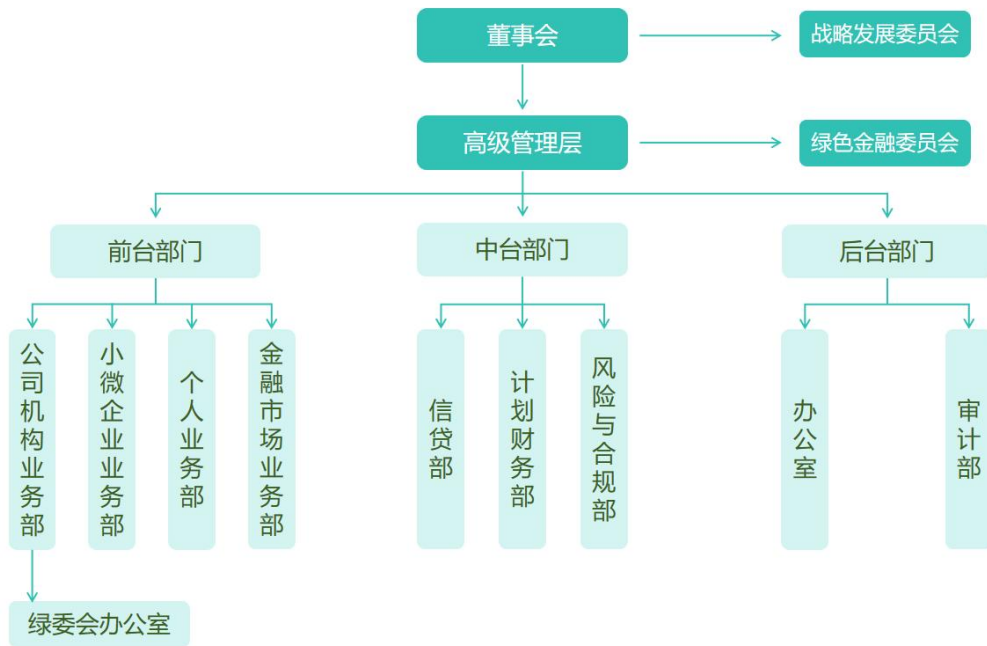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3.1 治理结构

3.1.1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等多种方式明确管理团队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七大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分别从不同专业领域对本行经营管理发挥指导作用。管理团队向董事会不定期汇报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和达标。

3.1.2 高管层层面

高级管理层制定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2022-2026年）》（乐农商发〔2022〕196号），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发展目标。高管层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并经高管层审批。

绿色金融委员会（以下简称“绿委会”）设在高级管理层下，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绿委会主任由本行行长担任，副主任由本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委员由市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办

公室、计划财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审计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绿委会办公室设在公司机构业务部，为绿委会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负责对拟提交绿委会审议事项的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和后期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绿委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审议绿色金融的政策、制度、产品和目标等；监督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1.3 专业部门层面

专业部门各司其职，有力支持本行绿色金融发展。

公司机构业务部：承担绿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绿委会的日常运作，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督导和落实会议决议执行；负责制订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开展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负责制定本条线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按本行下达的指标和考核，根据条线职责，指导督导各机构推进实施；负责指导、督导各机构与市级相关部门、绿色重点客户、绿色重点项目的营销对接；负责绿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小微企业业务部：负责制定本条线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按本行下达的指标和考核，根据条线职责，指导督导各机构推进实施；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个人业务部：负责制定本条线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按本行下达的指标和考核，根据条线职责，指导督导各机构推进实施；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起草、制订和完善绿色金融相关统计制度；负责绿色金融统计制度相关培训；负责制定绿色金融目标考核及相关工作；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金融市场业务部：负责起草、制订和完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制度；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负责绿色金融债券买卖；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办公室：加强绿色金融理念教育，推行全员绿色行动；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审计部：负责开展绿色金融内部审计；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行其他部门：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行各业务部门在承担本部绿色金融管理职责的同时，负责对各县级支行相应条线部门及市行营业部绿色金融管理的指导与服务，负责督促各县级支行、市行营业部执行市行绿委会的绿色金融管理决策。各县级支行、市行营业部负责提出绿色金融管理的相关意见并报送绿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绿委会相关决议，对具体措施进行落实、改进和提高。

3.2 治理流程

3.2.1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本行持续关注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拟将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纳入全行风险偏好管理体系，研究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环境气候相关风险，并探索制定完善的应对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同时本行也关注到，气候变化也会带来新的业务方向及业务增长点，即企业因绿色发展而开展节能减排项目或设备更新的融资需求。本行可结合现有业务开发绿色相关产品与服务，抓住成本控制、业务拓展、影响力提升等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举措。

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项目）实行名单制管理，将认为其环境和社会风险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客户（项目）纳入名单制管理，对进入名单制的客户，针对其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特点，本行对客户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求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缓释措施，二是要求客户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三是要求客户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四是要求客户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通过以上绿色信贷业务管理流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证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

3.2.2 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流程

(1) 全流程管控

本行实行全流程管控，纳入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及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六个环节中。在客户选择、授信申请、授信审查和贷后监控时，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

和社会风险情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因环境和社会事故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客户，不予授信。

■ 尽职调查

本行制定了拟授信客户合规审查的规范性要求。针对客户及项目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要求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提供合规审查文件。本行所要求的合规审查文件包含下列三条内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包括抑制“两高一剩”、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执行情况；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对社区的影响及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情况，关注公众参与的真实性、代表性、程序合法性和有效性。除以上三条内容，本行所要求的合规审查文件还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节能评估审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节能企业的节能监测情况、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标准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合规情况等。需逐条说明合规文件是否包含上述各项内容。持续跟踪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点，制定动态控制措施。

■ 合规审查

在授信审查时，授信审查人员对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查审批。在具体流程中，授信审查人员应全面关注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结合行业特征进行精细化管理。在继续重视客户环境保护、能耗信息的同时，授信审查人员还需关注客户在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表现，有效防范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 授信审批

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和分类，作为其评级、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将企业的环保信息作为授信审查的基本内容之一，对于出现重大信用、声誉风险的企业，及时压缩、收回授信，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并做好资产保全措施。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及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明确了授信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审批模式等。并严格照此执行，建立了“三农”、小微企业申请优先审批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

■ 合同管理

本行对风险较大的客户要求，在签订授信合同的基础上，与其订立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合同。

■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审核时，本行会关注客户的征信情况、客户的企业信用状况、是否失信被执行等多方面渠道进行核实，存在风险将会停止资金拨付。本行根据《四川农商银行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办法（2025年版）》（川农信规章〔2026〕9号），明确了在资金拨付审核环节的审查要点和审核流程。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暂停直至终止资金拨付。对项目建设贷款，本行始终坚持信贷资金与项目资本金配套使用，不得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对于项目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暂停主体工程建设的资金拨付。

■ 贷后管理

本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专门的贷后管理措施。贷后管理措施包括贷款机构至少每半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在必要时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信息收集、识别、分类以及动态分析等工作纳入贷后存续期管理流程。贷后管理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采用不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预警及应对机制。对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强化对“两高一剩”行业信息的跟踪监测，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对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和环保违法整改不力的企业，及时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促其尽快整改；对于出现重大信用、声誉风险的企业，及时压缩、收回授信。

3.3 治理活动

3.3.1 优化绿色金融服务

深化绿色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在严守风险底线前提下，本行优化信贷办理流程，开辟绿色审批专属通道，实行优先尽调、优先审核、优先配置信贷额度，加快绿色信贷产品创新、落地与推广，精准赋能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优质项目建设。

3.3.2 建立绿色信贷行业目录，开辟独享绿色通道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等要求，持续探索实践、健全优化制度体系，构建行业分类、行业投向双维度绿色信贷分类体系，编制绿色信贷行业指导目录，统一规范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明晰业务发展导向。对纳入目录范围内的授信及用信业务开通专项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准入、优先审批、优先保障机制。

3.3.3 建立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深化与环保、安监、发改、经信等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健全跨部门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机制，精准摸排归集安全生产失信、重大环境污染、落后产能退出、行政处罚及重点淘汰行业等企业台账信息。

3.3.4 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归集客户环境治理、安全生产、落后产能、政策奖惩等关键数据，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专项评价。推动评价结果深度运用至信贷准入、评级授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利率定价及信贷退出各环节，实现环境社会风险全流程管控，夯实信贷资产安全基础。

3.3.5 加强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学习培训

按季度常态化开展绿色信贷政策、制度宣贯培训，推动信贷从业人员精准吃透政策要求，切实提升业务营销水平与政策执行效能。持续深化绿色信贷文化培育，常态化组织专项业务培训，强化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引导从业人员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信贷业务全流程，积极探索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质效。

04

政策制度

Policies and Systems

4.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

4.1.1 制定配套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

本行坚持政策引领、制度先行，围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全面风险管理等可持续发展核心方向，搭建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制度体系，聚焦绿色金融长效机制建设，印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乐农商发〔2025〕231号），明确绿色金融委员会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工作要求；同步制定《绿色信贷战略规划（2022-2026年）》（乐农商银发〔2022〕196号），明确绿色信贷长期目标、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出台《乐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贷款利率的通知》（乐农商发〔2025〕23号），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绿色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印发《乐山农商银行2025年县级支行（市行营业部）综合考评办法》《乐山农商银行2025年市行部室综合考评办法》，将坚守定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资产质量、合规运营等可持续发展指标纳入考评体系；制定《乐山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覆盖信用、流动性、操作、合规、声誉等全部风险类别。

4.1.2 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建立“委员会统筹、条线分工、全流程嵌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机制，严格将环保合规、低碳发展、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信贷业务与运营管理全流程。由绿色金融委员会统筹全行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风险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各业务条线、县级支行按分工落实管控责任；信贷准入以客户环保合规、能耗排放、安全生产为核心依据，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六大绿色领域授信并严禁向高污染、高耗能、不合规项目投放信贷，同时将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结果纳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全流程，监测企业环保合规情况并建立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由绿色金融办公室督导会议决议执行，督促环境风险管控与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部门、机构限期整改。

4.2 外部政策制度执行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地方政策，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量，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4.2.1 国家环境相关政策

双碳政策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行响应
“双碳”政策	2021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出指导意见。	本行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加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信贷支持，执行差异化利率与绿色审批通道，严格管控高耗能项目融资，落实地方碳达峰与节能降碳任务要求。
	2021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指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明确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2021年10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提出“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2022年5月	财政部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 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要求进度滞后地区承担更高非化石能源承诺，倒逼转型；依托大型基地和零碳园区，推动氢能、储能等技术规模化应用。	
	2025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煤炭清洁替代、循环经济、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按核定总投资的20%给予补助；地方碳达峰能力建设项目分区域确定补助比例，东部地区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80%。	

绿色金融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行响应
绿色金融	2021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专门用于界定和遴选符合各类绿色债券支持和适用范围的绿色项目和绿色领域的专业性目录清单，是各类型绿色债券的发行主体募集资金、投资主体进行绿色债券资产配置、管理部门加强绿色债券管理、出台绿色债券激励措施等提供统一界定标准和重要依据。	<p>1. 本行贯彻执行绿色金融政策，制定绿色信贷战略规划与专项制度，推出“绿色工厂贷”产品，开通审批绿色通道，2025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达21.04亿元，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六大领域投放；将绿色金融纳入服务重点，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信贷支持；加强绿色信贷文化建设和绿色金融培训，提升业务人员服务水平；将绿色金融理念贯穿于整个信贷流程中，积极探索创新绿色信贷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积极投资绿色债券。</p> <p>2. 本行按照《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相关要求编制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定期公布本行投融资情况及绿色信贷投放情况，并加强自身节能降碳管理，强化对绿色低碳领域的金融支持服务。</p>
	2021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等4项。	
	2022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可持续信息披露和相关监管标准，完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标准。支持建立绿色项目库标准，为绿色金融与绿色低碳项目高效对接提供平台。协同构建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持续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2022年6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3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在2019年版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共有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基础上，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金融基础设施、可持续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及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绿色金融区域改革有序推进，国际合作更加密切，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有序聚集。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2025年1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明确未来5年基本建成制度完善、监管有力的绿色金融体系。要求银行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产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生态环保、绿色基建等领域信贷支持，严控“两高”项目融资；丰富绿色信贷、碳质押融资等特色金融产品，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ESG与气候风险管控机制，开展碳核算与可持续信息披露；推进自身运营及投资资产低碳转型，配齐专业人才、健全内部考核激励制度。	
	2025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要求银行业需紧扣可持续发展理念，重点做好绿色、普惠、科技等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清洁能源、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科创产业及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的信贷支持，创新绿色信贷、环境权益质押等金融产品，健全气候环境与ESG风险防控体系，开展碳核算与相关信息披露，完善内部激励考核机制，持续下沉服务实体经济。	
	202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首次统一了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的认定标准，将支持范围从生产环节拓展至绿色贸易与绿色消费，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覆盖；剔除了煤炭清洁利用等化石能源相关内容，并精准对接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为钢铁、石化等高碳行业提供了清晰的转型路径；设立了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能源转型等9大一级分类，并对具有碳减排效益的活动进行标注，为金融机构精准支持“双碳”目标提供了清晰指引。	

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行响应
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	2021年5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提出到2025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	本行将持续推进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常态化，每年编制并发布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建设、深化绿色金融领域创新、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并测算本行经营及投融资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本行还将进一步关注客户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的实践进展与成效。
	2021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	对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形式、频次、应披露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21年12月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明确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	
	2025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	在2021年8月的《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基础上，对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应披露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5年2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稳步推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构建配套技术规范体系，并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应用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探索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	
	2025年12月	财政部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我国统一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下的首个具体准则，细化气候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温室气体核算（范围一、二、三）及转型目标披露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自愿实施	

绿色低碳转型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行响应
绿色低碳转型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从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市场机制和监管体系入手，提出“十四五”基本建立推进机制，到2030年形成完整制度体系。核心措施包括强化能源战略和规划引领，建立监测评价与考核机制，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供应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稳增长和调结构，深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2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聚焦炼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17个高耗能行业，明确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核心举措包括引导改造升级、加强技术攻关、促进集聚发展和加快淘汰落后四个方面。要求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推动绿色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引导骨干企业兼并重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和生产装置，推动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改造的产能加快退出。	本行重点支持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能源绿色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提供差异化信贷服务，助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与地方经济全面绿色转型。
	2024年7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作为全面绿色转型的顶层设计文件，文件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出到2030年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围绕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能源绿色转型等领域系统部署，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	
	2024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	《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农业）》	旨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农业的绿色低碳转型，聚焦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四个领域，为低碳生产、智慧农业等转型活动提供具体的技术路径标准。	联动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为乐山市亚庆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量身定制《养殖粪污资源化转型方案》，向其发放380万元农业转型贷款，专项用于企业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同时本次贷款引入平安保险公司环境污染责任险，筑牢风险防线。
	2025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装备制造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固废综合利用；推广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到2027年，制造业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生物多样性保护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行响应
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1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监测体系，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左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77%；到2035年全面完善保护体系，森林覆盖率达26%，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以上。核心举措包括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推进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构建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实施保护重大工程等。	本行依托《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生态修复、可持续农业等生物多样性友好项目，支持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与生态价值转化，落实生物多样性金融支持导向。
	2025年2月	生态环境部联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9部门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提出七大工程、24个项目，以工程化手段推动生物多样性高水平保护。七大工程涵盖就地保护与生境修复、迁地保护与种质资源保护、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可持续利用、评估体系、协同增效和主流化等模块。核心特征包括系统性、可操作性、引领性、融合性和国际化，标志着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从战略构想向系统落地跃升，迈入“评估—治理—提升”的高水平保护阶段。	
	2025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	《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	该目录旨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目录列示+原则引导+负面约束”的立体化标准体系，内容涵盖4大类87个条目，包含生态修复、可持续农业等领域，并衔接现行绿色金融标准，为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和支持生物多样性友好型项目提供了统一的技术依据和操作指引。	

4.2.2 四川省和乐山市环境相关政策

四川省环境相关政策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行响应
四川省	2021年11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出台地方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完善我省绿色企业（项目）标准，动态调整我省绿色企业（项目）库；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专营机构，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创新环境权益质押融资、生态补偿质押融资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本行紧跟四川省绿色金融、碳达峰、美丽四川建设等政策导向，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统筹工作，制定绿色信贷战略规划与专项制度，推出特色绿色信贷产品，执行绿色贷款最低优惠利率并开通审批绿色通道；2025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达21.04亿元，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六大领域；将绿色金融纳入服务重点，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信贷支持，积极落实非化石能源发展、碳排放双控、绿色交通与循环利用等省级部署。
	2022年7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金融支持四川省“5+1”现代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聚焦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数字经济四大领域，联合金融机构提供专属信贷产品（如碳排放权质押、园区绿色贷），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与融资需求库。	
	2022年12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1.5%左右，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38亿千瓦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14%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3.5%左右，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68亿千瓦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70%以上，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2023年1月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原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扩大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区域的工作方案》	将省级创新试点地区覆盖面扩展至市（州）、县（市、区）、产业开发区等三类地区载体，在自愿前提下以市（州）为主体进行申报。分批次将覆盖区域扩展至市（州）、县（市、区）和产业开发区，力争在2025年前全省新建成5个左右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地区。	
	2023年4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四川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明确到2025年，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氛围初步形成，全国气候适应型发展先行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到2030年，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脆弱性明显降低，全国气候适应型发展先行区取得阶段性成效。到2035年，重特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国气候适应型发展先行区、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2024年8月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10部门	《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	到2026年，基本建成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地方实际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全省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持续提升，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成都获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地区建设稳步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全覆盖，“绿色金融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绿色金融跨领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不断健全。	
	2025年1月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	到2027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绿色低碳经济持续壮大，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到2035年，美丽四川基本建成四川省人民政府。推进绿色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2027年新增汽车新能源占比45%。推动资源节约集约，推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等循环利用四川省人民政府。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强化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四川省人民政府。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2025年5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年）》	确立三阶段目标：2030年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基本实现、威胁持续降低；2035年形成保护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2050年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四川，成为全球治理“四川样本”。在四大领域系统部署：一是推动保护主流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二是织密多维保护网，开展本底调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保护网络；三是探索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四是推进监测评估、科技支撑等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	

乐山市环境相关政策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行响应
乐山市	2022年12月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固废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再生、畜禽粪污处理等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对无废园区、无废企业、无废景区给予利率下浮、额度优先等优惠。	本行严格对接乐山市“无废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要求，将ESG相关要求纳入授信审批流程，对绿色低碳项目实行优先审批、优先放款、利率优惠；对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信贷；严控“两高一剩”项目信贷投放，重点支持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生态文旅及固废资源化利用；加大对钢铁、水泥等高碳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的转型金融支持，同步建立绿色项目对接机制，助力乐山绿色金融支撑行动与碳达峰试点建设。
	2024年5月	乐山市政府办公室	《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	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控信贷投放；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节能环保项目加大信贷支持。要求银行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信贷审批重要依据。	
	2024年5月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专章部署“绿色金融支撑行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将环境、社会、治理（ESG）纳入授信审批。鼓励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或团队，对绿色低碳项目优先审批、优先放款、利率优惠。支持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碳中和债，引导资金投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修复。提出建立绿色项目库，推动银行与绿色产业项目精准对接。	
	2025年9月	乐山市人民政府	《国家碳达峰试点（乐山）实施方案》	系统部署银行业绿色金融工作中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要求银行扩大绿色信贷规模，重点支持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生态文旅。鼓励银行开发转型金融产品，支持钢铁、水泥、盐磷化工等高碳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银行创新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园区贷、绿色工厂贷、绿色景区贷。提出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不低于460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持续提升。	

4.2.3 自身运营碳排放管理的制度办法

本行以“绿色运营、低碳办公”为目标，将碳排放管理融入日常经营，推行无纸化办公、节能节水与集约管理，把绿色金融、低碳运营纳入员工培训，强化全员绿色发展意识，推动绿色理念融入业务办理、客户服务、内部管理各环节，并严格按照《四川农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四川农商银行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版）》等要求，在网点建设、资产使用、公务出行、物资采购等环节落实低碳管控，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碳排放，推进自身运营绿色化转型。

4.3 利益相关方重大环境议题评估

通过深度解读最新国家环境政策与行业热点，了解资本市场和机构投资者对 ESG 的关注领域，明确银行业履责的政策导向与发展机遇，结合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和自身特色，列出与本行主责主业相关的 10 项重大环境相关议题，通过问卷调查，评估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该 10 项议题的关注程度。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内部的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与员工，外部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客户、合作伙伴、当地社区等。调查结果表明，本行现阶段利益相关方最关注的前五大议题依次为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的融合、支持农业绿色转型与气候韧性、绿色运营与资源效率、绿色金融能力建设、重点排放行业绿色转型并以此作为后期相关业务发展的重要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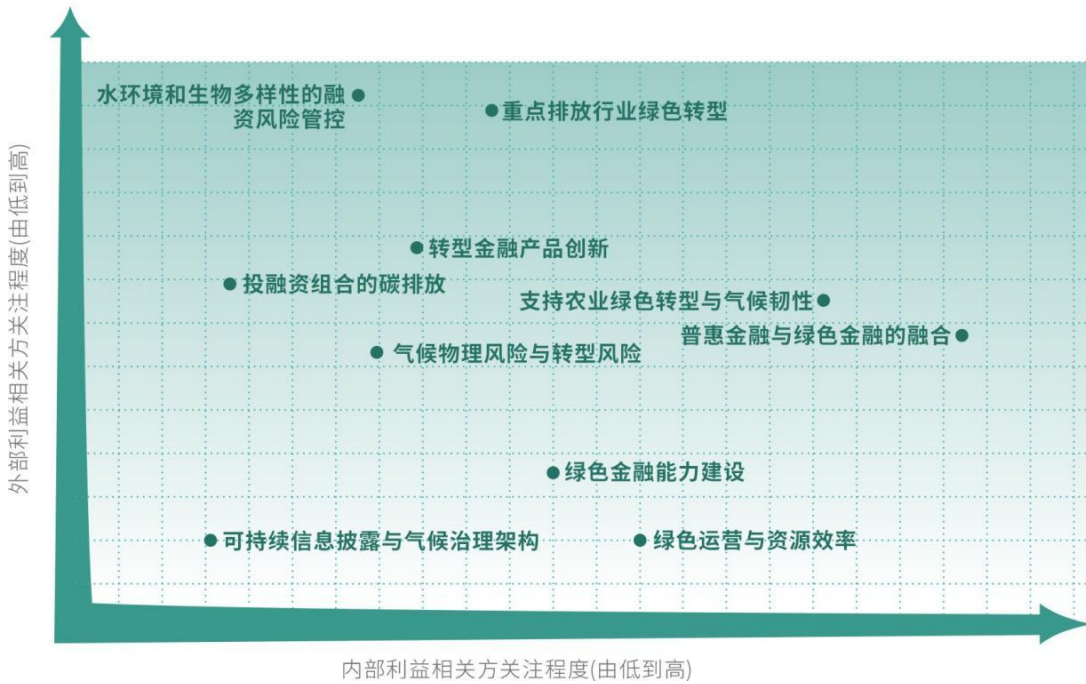
本行 2024 年和 2025 年内外部十大关键环境议题关注程度由高到低得分如下图所示：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	得分	项目	得分
服务乡村振兴	4.64	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的融合	4.20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	4.55	支持农业绿色转型与气候韧性	4.15
推进转型金融	4.45	绿色运营与资源效率	4.08
推进科技金融和数字金融	4.43	绿色金融能力建设	4.04
践行绿色运营	4.43	重点排放行业绿色转型	4.02
绿色信贷	4.42	转型金融产品创新	3.99
绿色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4.42	气候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	3.98
支持环保公益	4.37	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融资风险管控	3.97
废弃物循环利用	4.35	投融资组合的碳排放	3.92
应对气候变化	4.33	可持续信息披露与气候治理架构	3.91

2025年议题关注度得分整体较2024年有所回落，但结构更趋精细化与落地化。2024年本行环境议题呈现“广覆盖、高均衡”特征，乡村振兴（4.64）环境风控（4.55）等社会性与合规性议题占据主导，科技金融、绿色信贷、公益支持等多元议题得分均在4.3分以上，体现综合性可持续发展视角。

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对2025年环境议题进行了结构性调整，以契合绿色金融领域的最新发展需求：一是绿色金融专业化程度深化，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融合（4.20）农业绿色转型（4.15）跃居前列，政策导向从“泛绿色”向“精准滴灌”转变；二是转型金融与生物多样性成为新增长极，转型金融产品创新（3.99）水环境与生物多样性风险管控（3.97）首次入列，契合“双碳”目标攻坚期对高碳行业转型及生态价值金融化的迫切需求；三是风险维度前置，气候物理风险（3.98）投融资组合碳排放（3.92）等量化风控议题取代传统合规表述，显示环境风险管理从定性要求转向碳核算、情景分析等硬约束。整体看，2025年议题关注度更趋收敛聚焦，战略颗粒度明显细化。

本行2025年十大关键环境议题矩阵图



本行注重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股东和投资者、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沟通，建立与利益相关方日常沟通和专项沟通渠道，以全面了解和回应其诉求和期望。

利益相关方	核心期望	沟通方式	主要回应
政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响应国家政策 服务乡村振兴 助力“双碳”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法规、政策指引、规范性文件 行业会议、专题报告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座谈、研讨、论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规 贯彻国家宏观政策 助力乡村振兴 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
监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稳定运行 加强风险防范 强化反腐倡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政策 现场、非现场检查 监管通报与评级 工作汇报、统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严格执行监管政策 强化风险防控与管理 接受监督考核
股东和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业务发展 严控 ESG 风险 良好的投资回报 稳健安全运营 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会 定期报告 投资者调研 日常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稳健经营提升效益 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加强可持续竞争力 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消费者权益 保障财产和隐私安全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 回应客户需求 提供优质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线上、线下多渠道沟通 满意度调查 客户座谈会 宣传培训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金融产品创新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客户隐私管理 优化服务质量 拓展服务渠道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保障员工福利待遇 推动人力资源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意见征集 员工日常培训 开展员工走访 员工关爱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完善薪酬福利制度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关心员工身心健康 开展丰富文体活动
公众与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巩固社区和谐 普及金融知识 享受便捷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活动 社区宣传 官网、公众号等渠道传播 社区项目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 参与社会公益 落实帮扶责任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利共赢 实施责任采购 促进行业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研讨 业务交流 日常沟通 供应商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采购管理 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原则 开展供应商调研

05

可持续相关 风险和机遇

*Sustainability-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本行持续关注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积极开展可持续风险与机遇识别评估工作，研究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并探索制定完善的应对措施，着力把握环境与气候相关发展机遇，探索环境风险对自身运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影响及应对策略，不断创新绿色相关产品与服务，抓住成本控制、业务拓展、影响力提升等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举措。

5.1 可持续风险分析与识别

本行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相关要求及研究成果，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和业务辐射范围，围绕物理风险¹、转型风险²及机遇等维度，对本行所面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进行了识别，并进一步评估分析了风险与机遇对本行未来运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同时探索制定完善的应对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结合本行信贷主要投向，识别可持续风险分析如下表 5-1 所示。

1 包括突发性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气候长期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损失等造成的资产价值下降或损失的风险。

2 包括为应对气候变化、经济低碳转型过程中，政策、技术、消费者偏好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表 5-1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可持续风险识别分析

* 时间范围 短期：1 年 中期：1~3 年 长期：3~5 年

环境风险类别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影响时间范围	影响利益方	对财务或战略的影响	本行应对措施
物理风险	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p>业务风险：气候变化导致极端天气频发，可能对受灾地实物资产（如房屋、农田、基础设施等）造成严重物理损失，体现为资产减值、生产活动受限等，从而增加客户违约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p> <p>运营风险：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对银行基础设施、系统等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业务连续性和日常运营管理的运维安全。</p>	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资产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信贷违约概率提升	健全全流程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分工负责体系，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组织架构、处理流程、应急预案、预案及演练要求等内容，做好信息报告，以有效应对物理风险导致的重要业务运营中断。加强日常巡逻，及时排查办公场所相关隐患。按季开展系统异常、电力中断、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应急演练，防范网络攻击和系统故障，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固定资产可投保相应保险产品，提升抗风险能力。
	环境污染	<p>业务风险：投资过程中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客户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行贷款质量。</p>	长期	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收入下降	将环境因素纳入信贷准入标准，跟踪监测重点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情况，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
	水资源约束	<p>业务风险：新项目可能因无法获得足够的水资源许可而搁浅；水资源短缺影响上游供应商（如农业原料供应商），导致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不稳定或质量下降，进而影响自身生产。</p> <p>运营风险：水源枯竭或污染导致工厂无法获得足够的生产用水，被迫减产或停产；水质下降（如盐度升高、污染物增加）可能影响生产工艺（如锅炉结垢、产品品质下降、设备腐蚀加速），需要额外处理或降低运行效率。</p>	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不良贷款上升	将水资源风险纳入本行信贷投放决策，探索开展风险评估；倡导企业提升用水效率、投资节水技术、实施水循环利用、加强废水处理、确保备用水源。

环境风险类别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影响时间范围	影响利益方	对财务或战略的影响	本行应对措施
转型风险	现有与潜在政策风险	业务风险：若客户未能及时跟进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动向，未能制定相应举措，可能面临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盈利下降等状况，进而增加客户违约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 运营风险：政府可能出台新的气候相关政策，要求银行在其经营中更加积极地考虑气候因素。银行若未能充分应对新政策，可能会面临管理成本增加、可持续目标无法达成等风险。	中、长期	股东、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认真学习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双碳”目标的政策与监管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确保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及时落实。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定期对业务开展合规性评价，提升业务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信贷准入限制。
	法律风险	业务风险：若银行对贷款企业或项目的环保资质审批不严，导致贷款企业或项目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可能为贷款企业或项目的环境污染事故承担责任，从而带来法律合规风险。 运营风险：政府和监管机构可能加强对银行气候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如披露要求、风险评估程序等），银行若未能及时调整其运营和管理流程，可能面临法律合规风险。	长期	股东、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研究涉及气候变化与绿色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推动相关条款在本行各业务环节进一步落实；增强市场主体法律意识，采取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加强对相关企业和投资者的绿色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教育。
	技术风险	业务风险：清洁技术发展导致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竞争优势丧失，高碳行业的技术转型压力增大、成本上升，由此可能增加客户的信用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此外，从事新兴低碳技术行业投研落地的客户也有可能技术创新中投资失败，进而增加客户的违约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 运营风险：金融科技和数字化转型可显著减少不可再生资源使用及温室气体排放，若银行未能及时投入资源掌握数字化转型和节能减排的最新技术，可能会面临运营成本增加等风险。	中、长期	股东、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和投融资管理，将能效水平、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的重要依据，在信贷政策中明确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企业的发展。深入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同时，关注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气候变化风险，了解并在运营管理中应用低碳技术。
	市场风险	业务风险：高碳行业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特定行业的产品（特别是大宗化石能源）受市场供需影响导致长期价格大幅波动。若银行不能快速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更符合需求的绿色产品与服务，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产品与服务需求量下降等风险。	中、长期	股东、客户	市场占有率降低、收入下降	及时研发并推出满足客户及消费者环保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完善绿色金融规划，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贷款企业实际情况，严禁资金投入“两高”行业。
	声誉风险	业务风险：如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长期对气候和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或在业务中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完善、审查不严格而导致发生环境和社会风险，可能会面临声誉风险，难以吸引及留存客户、员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 运营风险：在日常运营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如对环境造成破坏或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不及时等，可能导致社会公众、媒体等利益相关方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声誉形象。	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市场占有率降低、收入下降	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承担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社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前瞻、全面、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消除或最大程度降低声誉损害。

5.2 可持续机遇分析与识别

气候变化同样催生了绿色低碳转型、节能改造等领域的新兴业务机会和业务增长点，特别是在企业节能减排与设备升级领域，产生了巨大的绿色融资需求。结合乐山市资源禀赋、绿色发展要求及本行信贷主要投向，识别可持续机遇分析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可持续机遇识别分析

机遇因子	机遇描述	影响时间范围	影响利益方	对财务或战略的影响	可能降低的风险	本行保障措施
市场	<p>1.应对气候变化带来巨大的投融资缺口。据测算,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到2030年,中国大约需要22万亿元的投资,到2060年大约需要139万亿元的投资,这意味着与碳金融相关的业务规模将持续上升。</p> <p>2.绿色转型催生新动能。2021年,中国全面启动碳市场,电力行业首先成为碳市场交易主体。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将在2025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未来石化、化工、造纸、航空行业也将陆续纳入全国碳市场。</p> <p>3.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巨大。生物多样性相关产业正在兴起,比如生态农业、生态旅游,都需要资金支持。银行可提前布局抢占生物多样性金融的新赛道。</p>	长期	股东、客户	资金及业务需求增加、资产质量向好	降低市场风险	研究“双碳”发展路径,抓住“双碳”目标下的市场机遇,在投融资两端以及零售和批发客户两翼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紧跟碳市场发展趋势,加强与相关机构交流合作,探索开展碳金融创新,可通过参与碳交易市场,拓宽金融业务类型,扩大业务收入。创新生态补偿融资产品等,拓展业务机会。
产品与服务	<p>1.可以通过设计和提供符合低碳转型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碳中和金融、碳资产金融化、气候风险管理等,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增加收入来源。</p> <p>2.银行持续稳步推进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有助于提升金融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的适配性。</p> <p>3.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带来银行业务发展的新机遇,为银行提供更多市场空间和收益来源。</p> <p>4.可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挂钩的金融产品,如“湿地碳汇贷”“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和VEP质押贷款。</p>	中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资金及业务需求增加、资产质量向好	降低信用、声誉及市场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积极设立绿色专营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投融资工具的创新力度,支持公司资产的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生物多样性金融服务专业性,增强服务能力。
资源效率与能源来源	随着新能源的使用愈加广泛,低碳技术的演进与发展不断成熟,以及碳交易市场机制的持续完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以使用的节能减排手段将越来越丰富,为尽早实现运营层面的碳中和提供机遇。	中长期	员工	运营成本下降、社会形象提升	降低运营、声誉风险	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鼓励绿色办公,通过节能改造、员工行为管理、循环技术等措施,减少用电量和耗水量,进而减少运营成本。鼓励员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
低碳技术应用	银行可以通过引入和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如数字化平台、绿色数据中心等,降低运营成本和碳排放,增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运营成本下降、社会形象提升	降低运营、声誉风险	积极引入和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通过智能化办公等手段,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碳排放。
降低运营成本	在日常运营中,通过节能改造、员工行为管理、循环技术等措施,减少用电量和耗水量,进而减少运营成本。	中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运营成本下降	降低运营、声誉风险	加强绿色运营管理,建设绿色网点,有序推进节能减排。

5.3 气候变化

5.3.1 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评估实施情况

结合乐山本地产业、本行业务规模及监管披露要求等，围绕转型风险与物理风险两大维度，构建多情景分析框架，综合评估自身战略韧性与业务适配能力，具体实施如下：

转型风险应对：围绕乐山地区重点行业及具有转型潜力的领域，涵盖农业以及八大高碳排放行业（发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结合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政策调整、碳价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关键因素，设定“常规转型”“加速转型”“激进转型”三种情景，重点分析能耗双控、产业升级及碳价波动对本地制造业等高耗能相关行业、农产品加工行业信贷资产造成的影响。评估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投向上述八大高碳排放行业及农业的对公贷款余额占对公投融资总额的 9.98%。同时，本行已为高耗能行业资产全部配套转型支持措施，重点推动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和低碳升级，整体抵御转型风险的能力较强，可有效应对转型所引发的资产估值波动风险。

物理风险应对：针对极端天气（如区域性暴雨、高温干旱、洪涝灾害）及自然环境突变等物理风险，结合乐山地处“华西雨屏”核心区域所呈现的多雨、高湿、多雾气候特征，设定“常规气候”“区域性极端天气”“大范围极端灾害”三类物理情景，重点评估暴雨洪涝和干旱对涉农信贷、旅游相关行业、中小微企业资产以及营业网点运营的影响。乐山作为农业大市，涉农贷款占比较高，同时为知名旅游城市，且中小微企业主要分布在城区和乡镇，较易受极端天气冲击。评估显示，本行投向受极端天气影响较明显行业的融资规模占比为 8.55%。目前，本行已建立灾害防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并为涉农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整体物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5.3.2. 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披露机制

乐山地处四川盆地西南缘，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降雨量丰沛，汛期（5—9 月）暴雨集中、突发性强，极易引发局地山洪、城市内涝及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乐山工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政策和技术的转型风险。针对上述风险，结合本行信贷结构，建立气候变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套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

(1) 应急措施

转型风险方面，针对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政策、技术和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发的资产风险，建立专项应对机制。一是实施名单制管理，动态评估“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逐步压缩和退出高排放、高污染行业贷款规模。二是建立转型风险识别机制，将气候政策变化、碳市场波动等因素纳入信贷审批考量，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设立绿色通道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三是推行贷款利率与转型绩效挂钩机制，通过碳减排挂钩贷等产品引导客户主动降低碳排放水平。四是建立客户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动态跟踪受转型政策冲击较大的客户经营状况，提前制定风险缓释方案。

物理风险方面，建立“预警—响应—保运—恢复”应急体系。一是强化预警联动，实时对接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一小时预警直达”通报制度，确保暴雨、山洪等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至各级网点。二是加强重点防范，针对低洼地区和沿山网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制定“一处一策”应急方案，对存在滑坡隐患的网点优先实施迁址或加固改造。三是保障业务连续性，配备应急电源、移动金融服务车等设施，确保极端天气下核心业务运转。四是灾后快速恢复，开通绿色信贷通道，支持受灾客户复工复产，推广“信贷+保险”模式缓释环境风险。同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定期组织防汛抗洪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稳健运行。

(2) 披露机制

构建涵盖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的全链条披露机制，根据《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及财政部等九部门印发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相关要求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一是治理架构披露。建立健全由董事会统筹、高管层推进、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的气候风险管理治理体系，明确各层级在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管控中的职责边界，通过年度报告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定期向公众披露治理架构及运行情况。二是风险识别与评估披露。将物理风险（洪水、暴雨、地质灾害等）和转型风险（政策变化、碳市场波动、技术替代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期限、类别、应对措施等多维度识别分析气候变化风险敞口，定期开展风险情景分析，并将识别分析结果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中予以披露。三是指标与目标披露。定量披露碳相关资产规模及其占总资产比例、绿色信贷投放金额及增速、高排放行业贷款压缩情况等关键指标，以及节能降碳效益测算，确保披露数据可量化、可对比。四是披露渠道与频次。通过四川

农商联合银行官方网站等平台定期发布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并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提升公众和投资者对银行气候风险管理的认知与信任度。

5.3.3.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披露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与业务活动，结合乐山本地产业实际及本行信贷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型	受影响资产/业务类别	涉及金额 (亿元)	资金规模 占比 (%)	风险特征描述
转型风险	八大高碳排放行业、农业 ³	14.05	9.48%	碳减排政策收紧、产业升级要求提高，可能导致本地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成本上升、经营恶化，引发信贷违约风险。
物理风险	易受极端天气影响的行业：基建、农业、水利、旅游业 ⁴	12.66	8.55%	极端暴雨、洪涝易导致农作物减产、乡镇中小微企业生产设施损毁、施工中断，干旱易影响农业生产，造成资产减值及运营成本增加；同时可能影响乡镇网点正常运营。

5.3.4.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投资情况披露

本行围绕气候变化相关风险防控与机遇挖掘，结合乐山本地产业发展需求，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聚焦制造业低碳升级、农业绿色转型等领域，本行涉及的投资布局如下：报告期内，本行投向气候相关机遇领域的资金约 20.59 亿元，主要包括节能降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及高耗能行业绿色转型类贷款等，并不断创新相关绿色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贴合乐山农业大市、小微经济活跃的区域特点，助力本地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同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投资 1 只绿色债券，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投向的

³ 按照八大高碳排放行业与农业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中一级分类的编号筛选对公贷款。八大高碳排放行业其对应的编号分别为发电（44）、钢铁（31）、水泥（30）、有色金属（32）、石化（25）、化工（26）、造纸（22）、航空（56）。其中发电行业剔除掉水力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农业对应的编号为 01。

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中一级分类的编号筛选对公贷款，基建（47-50）、农业（01）、旅游相关行业包括住宿业(61)、餐饮业(62)、水利（76）。

绿色项目涵盖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绿色服务等多个领域。针对物理风险，结合乐山洪水、暴雨、地质灾害等，健全全流程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分工负责体系，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组织架构、处理流程、应急策略、预案及演练要求等内容，做好信息报告，重点保障涉农信贷资产安全和乡镇网点运营稳定；同时，加强乡镇网点日常安全巡逻，及时排查洪水、暴雨、地质灾害等隐患，定期开展系统灾备及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5.4 生物多样性

5.4.1. 自然相关风险识别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立足乐山区域生态本底（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交汇），结合自身贷款主要投向领域，构建贴合本地实际的自然相关风险识别体系，精准识别业务流程中的直接自然风险与间接自然风险，具体实施如下：

直接风险识别：乐山位于“华西雨屏”核心地区，若暴雨山洪、地质灾害频发将对银行自有物理资产构成持续威胁，本行拟建立直接自然风险识别体系。依托乐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及水文监测数据，对辖内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数据中心及金库开展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致灾因子扫描，重点标注沿江（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低洼及山区（峨边、马边、金口河）网点风险等级。结合中亚热带季风气候下降水集中、旱涝急转的典型特征，建立暴雨红色预警自动触发机制，对受威胁网点启动防汛物资前置与业务连续性预案。同时，针对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遗产地周边分支机构，识别山洪、边坡失稳对网点运营及员工安全的直接威胁，将自然风险纳入总行应急管理框架，实现从灾后补救向灾前识别、灾中响应的转型。

间接风险识别：乐山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交汇处形成丰沛的河网水系，但部分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本行拟构建多层次间接风险识别机制。一是在行业层面，对农业（特别是畜禽养殖业）、制造业、旅游业、水力发电业等高自然依赖行业的投融资组合进行影响与依赖双维评估：在影响方面重点识别废弃物排放、水资源消耗等环境负外部性，在依赖方面重点评估客户经营对气候条件、土壤肥力、水资源服务的依赖程度。二是在空间层面，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将信贷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15个自然保护地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叠加分析，识别位于生态敏感区域的信贷风险暴露。三是在客户层面，在贷前准入中增加自然环境风险评估模块，贷后持续跟踪客户所在地极端天气事件及其对经营状况的影响，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介入。

5.4.2. 投资组合与高自然风险行业相关资产披露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投资组合及业务活动中，与乐山本地高自然风险行业（农业、畜牧业、制造业、旅游业、水力发电业）相关的资产、生态系统服务依赖性及影响，结合本行信贷布局实际，具体披露如下：

高自然风险行业	信贷投放规模 (亿元)	投放占比 (%)	生态系统服务依赖特征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缓释措施
农业、畜牧业	2.71	1.83%	主要依赖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及区域内支流水资源用于农田灌溉；依赖乐山本地农业土地资源（耕地、园地）；依赖本土生物资源（畜禽良种）。	畜禽粪污氮磷超标排放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化肥农药残留污染三江支流；过度垦殖引发丘陵山地水土流失，侵占河岸缓冲带，削弱生态系统自然净化功能。	引导贷款企业采用节水灌溉、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技术，减少化肥、农药、兽药使用，降低对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水资源及土壤环境的负面影响；要求畜禽养殖项目严格遵守养殖管控要求，避免过度养殖造成土壤污染，同步配套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推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制造业	15.07	10.17%	晶硅光伏与化工产业高度依赖水资源供给（冷却、清洗）及气候调节，沿江布局依赖河流纳污自净能力；食品饮料业依赖本地优质水源与农产品原料，受上游水质波动影响大。	工业废水排放是最大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含重金属和酸碱物质的废水若处理不当直排，将严重污染河流水质，威胁水生生态安全和水源地功能。	对沿江一公里内化工项目执行“一票否决”；发放节水技改贷款，支持循环水系统与清洁生产；将企业排污许可、碳排放强度纳入授信评级，对绿色工厂给予利率优惠。
旅游业	4.14	2.79%	旅游业高度依赖自然美学和生物多样性服务。乐山大佛和峨眉山为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其旅游吸引力的核心依托于 61.09% 的森林覆盖率和丰富物种本底。	高密度游客活动对生态系统造成直接压力。游客进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域可能扰动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生活垃圾和污水若管理不善会影响景区水体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开发“生态旅游贷”，限制核心区过度商业化融资；支持景区污水管网、生态厕所及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将游客承载力指标纳入景区经营主体授信评估，推动预约限流与低碳运营。
水力发电业	10.73	7.24%	水力发电极度依赖三江流域径流调节、水源涵养及泥沙调控服务；小水电依赖支流常年基流，受上游森林覆盖度与降水变率直接制约。	大坝建设阻断了河流的自然连通性，阻碍洄游鱼类的繁殖迁徙路径，并将河流生境切分为片段化河段，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支持流域梯级水电生态调度改造与过鱼设施建设融资；对落实生态流量泄放、开展增殖放流的小水电给予续贷支持；退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影响不可逆的小水电项目授信，引导绿色转型。

同时，本行在开展绿色投融资时严格执行自然风险准入标准，结合乐山市生态保护相关政策对高自然风险行业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制”（除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具备明确自然风险缓释方

案的项目外)，从业务源头降低与高自然风险行业的资产关联度，切实维护乐山本地生态系统平衡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

06

投融资活动可持续 环境信息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n
Investment & Financing Activities*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627.85 亿元，增幅 7.95%；全行绿色信贷余额 21.04 亿元；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 5.13 亿元；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1 亿元。

6.1 整体投融资结构分析

2025 年，全行贷款结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划分，前五大投放领域对比 2024 年稍有变化，2024 年依次为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2025 年依次为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中前四个行业占比之和约 60%。本行 2025 年贷款投放具体情况如图 6-1、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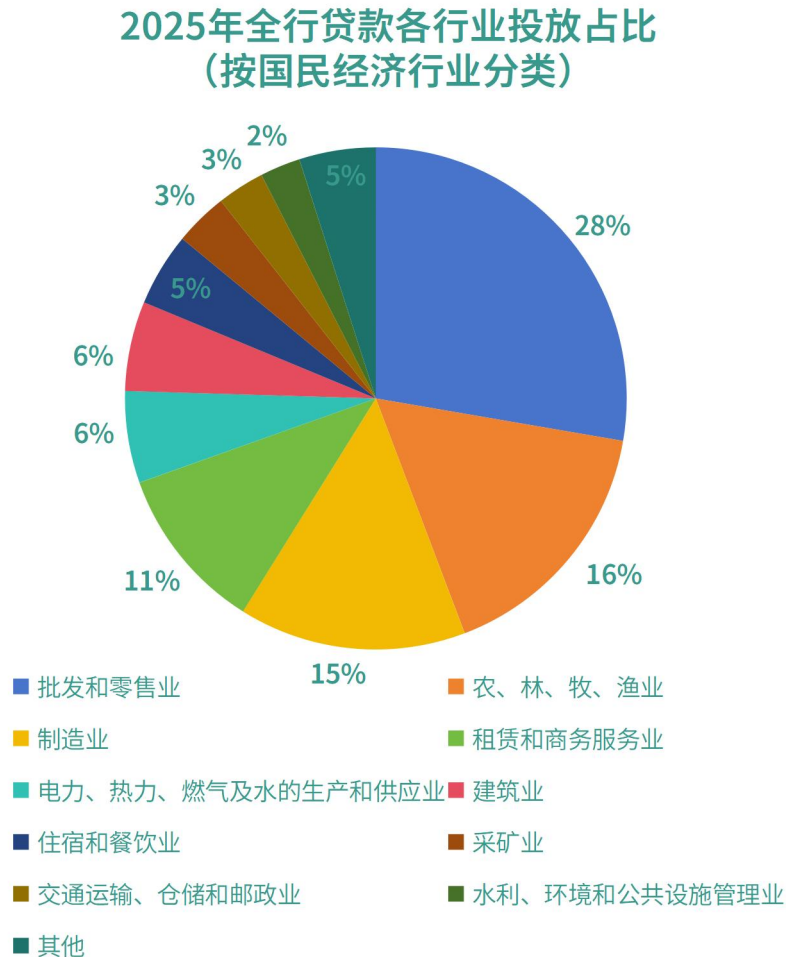


图 6-1 2025 年各行业贷款投放占比

2024、2025年 全行贷款结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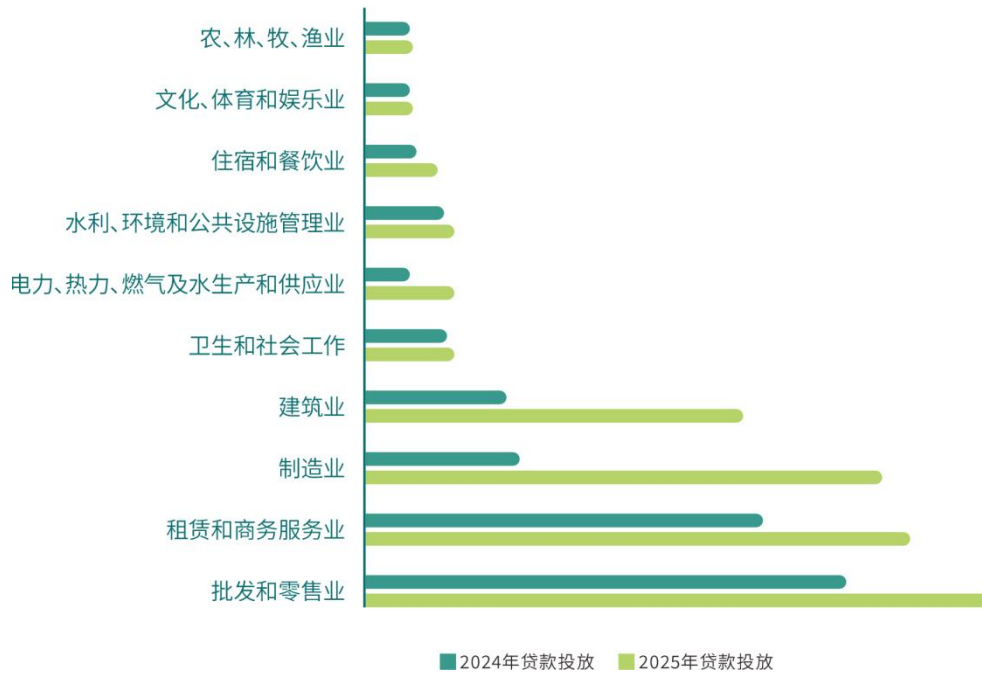


图 6-2 2024、2025 年贷款投放情况

6.2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

6.2.1 投资项目碳排放情况

本行根据《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的要求，结合数据可得性、可计算性以及数据质量实际情况，选取 15 个项目共计 41 笔贷款，对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进行核算，结果如下：

表 6-1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结果

核算内容	核算结果
项目碳排放量（吨/年）	54816.10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总量（吨/年）	4288.16

参与碳核算的项目融资业务信息如下：

表 6-2 碳排放核算所选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某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70680.09	本项目共新建 18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汪洋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污水处理厂规模共计：9.08 万 m ³ /d，总占地面积 266 亩；配套污水管网共计 191.814km，管径 dn400-dn1200。
某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0770.23	建设期：18 个月；建成 1 座污水处理规模为 9.2 万 m ³ /d 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65370.12 m ² （约 248.06 亩）；配套建设 1 座提升泵站，泵站设计规模为 1.19 万 m ³ /d；新建 d500~d600 配套污水管网 1.89km，新建 DN400 压力管道 0.77km。
某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1458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日处理量为 1.5 万吨污水处理站点。 2、新建污水处理厂 1000 m ² 、购入生活污水泵站 217 套、集中污水处理规模达 5000m ³ /d。新建 6 个片区建设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及相关设施设备。
某集中发展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233200	本项目共分为六个安置房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362 亩，总建筑面积约 71.35 万 m ² 及配套道路 6156 米。
某石灰岩矿采选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	建设内容：采区、矿区道路、料场、加工厂房、新增加工生产线设备，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整型机、洗砂机、压泥机、输送带及配套相关环保和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项目竣工后形成 50 万吨/年的开采加工能力。
某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首期）	43000	项目占地不超过 50 亩，新建乡镇供水水厂一座，高位蓄水池 1 处，供水规模 30000m ³ /d；收购提质改造祥宇水厂（供水规模 1368m ³ /d）、收购提质改造太平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1800m ³ /d）、提质改造中阳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规模 20000m ³ /d）三处，新建城乡供水管网 553503 米，改造供水管网 31642 米，道路破除及恢复 59536 平方米，解决沙湾城乡 8 镇 1 办事处的供水等问题。
某建设项目	159883.17	项目房建净用地面积约 98.95 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某停车楼及 5D 影院建设项目	7301.17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紧邻铁道兵博物馆。总占地面积约 6493.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232.63 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2781.7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954.24 平方米，停车位数量约 185 个以及 5D 电影院建设；二期占地面积约 371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278.39 平方米，停车位数量约 309 个，以及配套充电桩和停车管理设备设施购置及安装。
某 LNG 加气站项目	3389.9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666m ² ，站内设置 1 处通过式加气罩棚建筑投影面积为 528m ² 、1 处地下式 LNG 工艺装置区、2 层框架结构站房。
某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7430	智慧停车系统及平台建设及占道停车位 30 年经营权。
某酒店公寓项目	5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酒店 11625.36 m ² 、七栋建筑面积为 193.56 m ² 的公寓、地下停车位 96 个、地上停车位 24 个、绿化 2498.01 m ² 及相关配套设施。
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	10079.7	新建特大型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工程一处，日处理畜禽粪污 761.11 吨（年处理 27.40 万吨），秸秆 10 吨（年处理 0.36 万吨），日产沼气 16000m ³ （576 万 m ³ /年），全年按 360 天计，日发电量 3.2 万 kWh，年发电量 1152 万 kWh。年产固体有机肥 2.5 万吨，年产沼液肥 24.95 万吨。
某生态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	56000	总占地面积约 293 亩，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约 3 万吨涡流纺纺纱生产线、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域、辅助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约 3 万吨涡流纺纺纱。
某水库封闭式供水管道项目	9531.65	新建一条输水管由大佛水库引水至水厂调节池，新建进水池正常水位为 414.65m，水厂调节池的正常水位为 399.20m，落差为 15.45m。按项目取水规模为 86000m ³ /d，采用直径为 1220mm 的螺旋钢管，壁厚为 10mm。
某集配中心项目（一期）	13765.18	主要建设内容为冷藏库（5000 吨）、检测分选包装加工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建筑、配套连接道路以及配套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6.2.2 已披露碳排放的资产占比及披露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627.85 亿元，其中已披露碳排放的贷款余额 5.67 亿元，披露占比约 0.90%，占比偏低。主要原因是因本行信贷投向覆盖行业广泛，中小微客户占比较高，多数企业未编制正式可研报告，碳排放量相关基础数据缺失或难以获取；同时，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核算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仅完成部分重点项目及大中型客户的碳数据归集与披露，其余客户和项目的碳数据仍在逐步收集、测算与核验过程中。

为提升碳排放信息披露水平，本行已制定专项提升计划，将通过健全客户碳数据采集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碳核算、深化第三方数据合作等措施，持续完善碳管理体系，逐年提高投融资碳排放披露覆盖面与比例。

6.3 绿色信贷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6.3.1 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10442.70 万元，较年初净增 1.04 亿元，增长率 5.23%。其中单位贷款 209927.70 万元，个人贷款 495.00 万元。绿色贷款投向主要集中在绿色产业，绿色服务、绿色贸易、绿色消费的占比较少，具体投放情况如下：

表 6-3 2025 年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	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6278489.98	/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210442.70	/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3.35	/
绿色信贷投向及余额	节能降碳产业	11471.44	5.45%
	环境保护产业	32253.27	15.3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28294.00	13.4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7405.97	27.28%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11513.00	5.47%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9485.02	33.02%
	绿色服务	0	0.00%
	绿色贸易贷款	0	0.00%
	绿色消费贷款	0	0.00%
按贷款承贷主体划分	单位贷款（万元）	209927.70	99.76%
	个人贷款（万元）	495.00	0.24%

注：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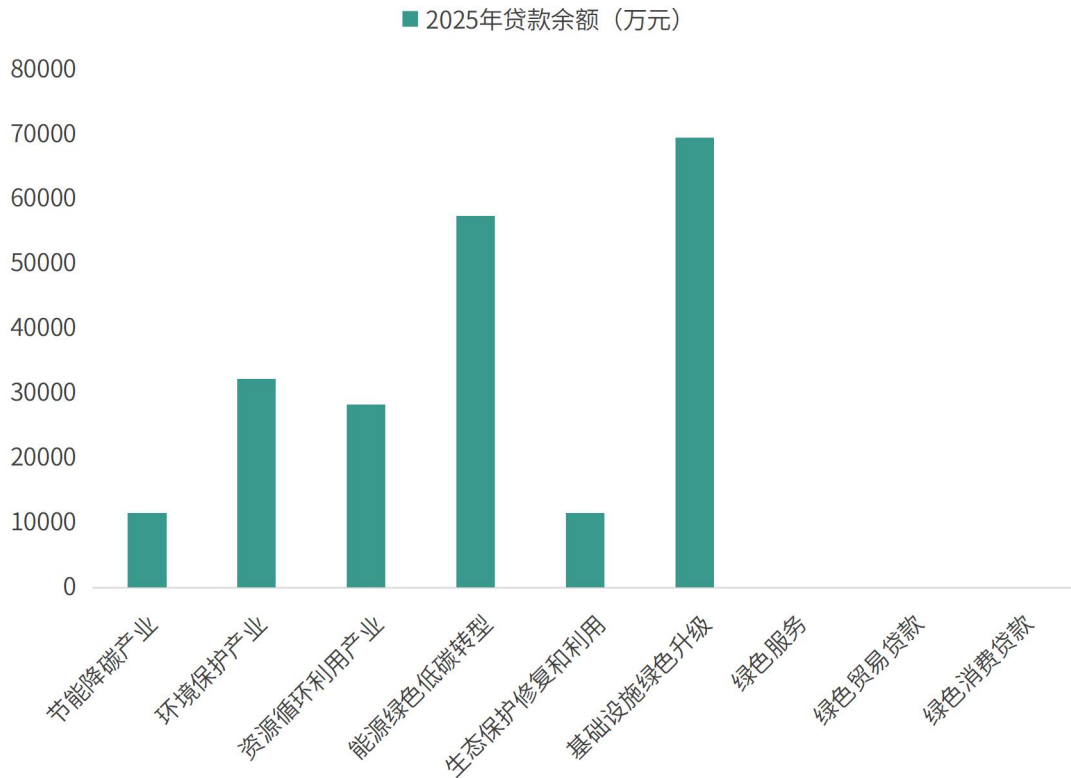


图 6-3 2025 年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6.3.2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并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要求测算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折合年节约标准煤量 23945.05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34545.34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655.52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106.04 吨、年减排 COD 量 3335.11 吨，年减排氨氮 231.27 吨，年减排总氮 234.82 吨，年减排总磷 29.88 吨，各环境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4 2025 年绿色信贷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
年节约标准煤量 (吨)	23945.05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吨)	34545.34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吨)	655.52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吨)	106.04
年减排 COD 量 (吨)	3335.11
年减排氨氮 (吨)	231.27
年减排总氮 (吨)	234.82
年减排总磷 (吨)	29.88

注：根据项目数据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绿色信贷项目为光伏、污水处理厂、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1.7.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6.4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6.4.1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

按照人民银行《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对本行贷款进行梳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符合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贷款共有 31 笔，贷款余额 5.13 亿元。

表 6-5 2025 年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分布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 年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6278489.98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万元）	51336.97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占比（%）	0.82%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向及余额	1 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万元）	5495.00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万元）	25301.71
	3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万元）	0
	4 高敏感性行业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活动（万元）	20540.26

6.4.2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要求测算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折合年节约标准煤量 23945.05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34545.34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655.52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106.04 吨、年减排 COD 量 3335.11 吨，年减排氨氮 231.27 吨，年减排总氮 234.82 吨，年减排总磷 29.88 吨，各环境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7 2025 年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
年节约标准煤量（吨）	23945.05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吨）	34545.34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655.52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吨）	106.04
年减排 COD 量（吨）	3335.11
年减排氨氮（吨）	231.27
年减排总氮（吨）	234.82
年减排总磷（吨）	29.88

注：1.根据项目数据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项目为光伏、污水处理厂、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1.7.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2.本行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同时符合绿色信贷；根据项目获取资料情况，能测算环境效益的生物多样性贷款与能测算环境效益的绿色信贷重合，因此本表与表 6-4 环境效益完全一致。

6.5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环境效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附件《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1.7.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应的公式进行测算。涉及的测算项目包括光伏、污水处理厂、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效益包括节约能源、温室气体减排、二氧化硫减排、氮氧化物减排、COD量减排、氨氮减排等。测算所需相关系数或缺省值由《指引》提供。计算所需关键数据来源于贷前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投产运营参数等。

6.6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共投资1只绿色债券，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为10000.00万元，投向的绿色项目涵盖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绿色服务等多个领域，对应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为：折合年年减排二氧化硫量2296.21吨，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量1980.52吨，折合年节约标煤量1077.43吨。

表 6-8 2025 年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环境效益
折合年节约标煤量 (吨)	1077.43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吨)	1980.52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吨)	2296.21
折合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吨)	0.58
折合年减排颗粒物 (吨)	0.05
折合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吨)	19.47
折合年削减 BOD (吨)	90.54
折合年削减氨氮 (吨)	3.17
折合年削减悬浮物 (吨)	12.84
折合年削减总磷 (吨)	0.33
折合年削减总氮 (吨)	2.07

注：引用《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等相关原则，绿色债券票面余额产生的环境效益依据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中提供的环境效益数据按比例折算。

07

经营活动可持续 相关信息

*Sustainability Information on
Business Operations*

7.1 经营活动能耗与资源消耗情况

表 7-1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类别	能耗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变化率
范围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	万 Nm ³	8.31	5.59	-32.73%
	化粪池 CH ₄ 的逸散	吨	3.87	3.29	-14.99%
	CO ₂ 灭火器逸散	kgCO ₂	/	167.00	/
	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汽油	升	271744.86	246913.14	-9.14%
范围二：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10056.17	9268.56	-7.83%
范围三：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A4 纸	万张	1147.54	285.55	-75.12%
	A3 纸	万张	/	20.72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108749.53	84782.15	-22.04%
	酒店住宿	晚·房间	/	91	/
	员工通勤	公里	/	196336.00	/

注：1.经营活动温室气体排放范围按照 ISO14064 标准划分，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2.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包括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CO₂ 灭火器、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汽油消耗产生的碳排放及员工对应的甲烷逸散量。

3.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包括经营活动电力使用产生的碳排放。

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包括员工通勤、A4 和 A3 纸制品、用水消耗、酒店住宿产生的碳排放。

5.按照《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要求，本行 2025 年比 2024 年新增 CO₂ 灭火器、A3 纸、酒店住宿、员工通勤四项碳排放源；因本行积极采取节能降耗措施，2025 年其他碳排放源指标较 2024 年都有显著下降。

7.2 经营活动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025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范围2、范围3）为3597.84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为758.41吨二氧化碳当量；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为2291.19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3）为548.24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7-2 2025 年经营活动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类别	2025 年	
	总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人)
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758.41	0.44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291.19	1.32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548.24	0.3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3597.84	2.08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2.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 1731 人为测算基准。

7.3 经营活动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效果

本行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践行者，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全力提升自身绿色运营水平，助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

7.3.1 节能降耗管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加大更新老旧用电设备，采用低能耗照明灯具。根据温度变化适度调节空调温度，倡导员工夏天将温度设置在 26°C 及以上。按照节能环保与安全保卫要求，员工下班时必须关闭办公室所有非必要设备电源。对所有卫生间进行改造，使用蓄水式马桶。定期检查和维修给排水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内部会议倡导自带水杯，不主动提供瓶装水。精简会议、节约办会，倡导通过电子邮箱传达文件、通过通讯工具传达通知。履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消耗。提倡纸张双面打印，黑白文印。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重复利用文件袋、信封等。倡导垃圾分类，保持垃圾桶及周边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行为习惯。

7.3.2 绿色食堂

从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就餐管理全面贯彻爱粮节食的理念。根据就餐人数和季节性需求合理采购食材，避免过量购买。优化食材储存条件，减少腐败和浪费。定期检查库存，优先使用即将过期的食材。采用科学的烹饪方法，减少加工过程中的食材损耗。引导员工根据自身食量酌情取餐，提倡“少量多次”的原则，倡导光盘行动，并通过海报、标语等形式提示。定期评估供餐效果，根据反馈调整菜品和供应量。设立反馈机制，鼓励员工提出意见和建议，减少食物剩余。对减少浪费的举措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

7.3.3 低碳出行

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实施车辆统一调度。提倡公务出行时集中乘车，以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对于出发时间相同、目的地相近的不同部门出差人员，安排拼车出行，不单独派车。车辆采购严格遵循四川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排放车型。鼓励员工采用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对市分行电动自行车停车棚进行改造，引导员工减少驾驶私家车上下班。

7.3.4 节能建筑

本行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在建筑设计阶段即融入节能环保思路，如优先利用自然采光、选用保温隔热材料、采取节水措施及使用环保型建材。在装修装饰环节，工程设计与施工均要求相关机构采用环保材料，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实现绿色节能。针对重大基建项目，本行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划要求，将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关键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并确保建筑立面、色彩、造型与周边空间布局及景观环境协调统一。

7.4 绿色金融行动与绿色公益

7.4.1 绿色金融助力低碳转型培训

2025年5月，乐山市金融学会会同甘孜州金融学会、眉山市金融学会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举办2025年发展绿色金融助力低碳转型专题培训班，本行派员积极参加。本次培训围绕绿色金融政策解读、绿色项目识别评估、碳金融业务创新等内容展开，帮助参训人员深化对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趋势的理解，掌握绿色金融业务实操要点，进一步提升本行从业人员绿色金融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与服务水平。



7.4.2 聚焦脱贫帮扶，巩固乡村振兴

本行立足服务“三农”发展大局，着力构建与乡村振兴深度适配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持续夯实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服务机制，不断扩大农村金融供给，精准对接涉农领域的有效信贷需求，截至2025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达295.25亿元。同时，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的收官之年，本行持续聚焦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脱贫人口，坚决贯彻政策衔接，积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截至2025年末，本行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27944户，金额9.62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余额户数2599户，余额1.01亿元。

7.5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计算方法

本行经营活动测算基本公式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CO_2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兆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或兆瓦时或立方米)。

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兆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或兆瓦时或立方米)。

注:1.本行主要能源消耗为天然气、汽油和外购电力。

2.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的说明与来源

(1) 在计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排放系数为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平均低位发热量、碳氧化率的乘积;单位热值含碳量、平均低位发热量、碳氧化率参照《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中使用的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2) 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2023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其中,西南电网的排放因子为0.2472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08

研究交流 与成果

*Research, Exchange
and Achievements*

8.1 农业转型金融方案的探索与实践

2025年，在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指导下，我行向某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放380万元农业转型贷款。该笔贷款是我行农业转型金融领域首笔创新贷款，也是我行深耕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乡村振兴的一次成功实践。为适配农业企业绿色转型资金需求，我行创新推出“信贷+保险”服务模式，本次贷款专项用于企业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引入平安保险公司环境污染责任险，筑牢风险防线；联动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为企业量身定制《养殖粪污资源化转型方案》，确保项目精准对标转型金融标准，融资投向明确、效果可量化。本次融资落地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农商经验，依托第三方机构科学量化转型效果，精准投放金融资源，验证了转型金融标准的实操性。同时，该模式有效缓释环境风险，增强我行投放信心，为农业产业链绿色升级开辟新路径。目前合作企业转型成效显著，日处理鸡粪90吨，年产有机肥10950吨，实现粪污由成本损耗转为增收资源，年碳减排量达2204.70吨，环境效益突出。

8.2 参与绿色金融研讨，落实绿色发展部署

近年来，我行持续参与全市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会议。作为地方金融机构，我行固定安排高管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会，主动对标全市绿色金融工作部署，汇报绿色信贷投放、环境风险管理、绿色产业服务等工作成效，重点介绍支持沐川竹产业、乐山茶产业等本土绿色产业发展情况，公开披露信贷增速、贷款余额等核心经营数据。我行在会议中积极参与同业交流，学习全市绿色金融政策规范、同业先进服务模式，研讨转型金融应用、绿色信贷风控优化、绿色项目库对接等重点工作。会后严格落实会议工作要求，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落地“绿色工厂贷”、农业转型金融贷款等创新业务，持续规范可持续信息披露，逐年编制发布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依托会议政银沟通机制，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业务架构，加大低碳制造、生态农业、节能环保领域信贷投放，切实助力乐山市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09

绿色投融资 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s of Gree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导向，我行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按照“生态发展、绿色崛起”的发展取向，切实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

9.1 精准赋能报废汽车资源化

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是四川省商务厅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也是乐山市本地重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得知企业因支付厂房建设建材货款产生短期资金缺口，我行井研支行即刻组成专项服务团队，提供贴心专业服务和快速审批通道，力争又快又好为企业解决资金燃眉之急。该支行运用小企业项目贷款产品并积极将其纳入绿色贷款，最终为企业投放了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资金用于厂房建材采购，精准赋能实体。该笔贷款的落地将支持企业建设井研县重点循环经济建设项目，推动解决老旧车辆露天堆放、废液渗漏、固废污染等生态问题，扎实响应了人行等四部门《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支持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政策方向。

9.2 绿色金融护航特色渔业绿色升级

某冷水鱼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地重点绿色渔业示范主体，依托峨眉山优质山水资源，专注冷水鱼生态养殖，并积极响应水产养殖绿色转型政策。该企业业务高度契合渔业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政策导向，我行积极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坚守绿色金融服务理念，将其确认为生态养殖，精准投放380万元绿色流动资金贷款，同时结合渔业养殖季节性生产、分批回款的行业特点，提供多项精细化特色服务。该笔贷款的落地有利于推动企业实现养殖水体循环利用、尾水达标排放，有效改善区域水系生态，为绿色金融精准服务助力区域生态渔业绿色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样板路径。

10

数据梳理、 校验及保护

Data Sorting, Ver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10.1 可持续相关数据质量管理

10.1.1 绿色信贷数据认定

按照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和《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3〕40号）以及省联社相关文件精神，本行制定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2022-2026年），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明确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起草、制订和完善绿色金融相关统计制度，并制定绿色金融目标考核及相关工作，规范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识调整、数据统计、监督检查等工作流程。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等文件要求，建立绿色信贷相关制度，制定绿色信贷业务与统计数据报送流程，明确绿色专项报表指标统计逻辑及口径，将绿色信贷业务明细纳入台账管理，确保绿色信贷业务数据可追溯，确保源头数据质量，有效提高绿色信贷数据准确性。

10.1.2 可持续效益数据统计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川银保监办发〔2020〕147号）附件中《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说明》《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明确可持续效益测算所需数据指标及测算方法，规范可持续效益数据统计工作。由客户初始填报，客户经理根据数据来源、客户经营情况、结合项目相关资料等多个维度对数据真实性进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0.1.3 经营活动能耗数据管理

本行经营活动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汽油、纸张、差旅等，要求每个支行及网点建立能耗数据台账，根据财务资料和费用支出数据，详细记录使用情况，对明显异常数据进行查验及核实，定期汇总到市行，由市行完成经营活动碳排放总量及员工人均碳排放测算。

以上数据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要求定期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10.2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2025年末，本行持续保持信息科技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信息科技数据被盗取或泄露事件、业务连续性风险事件，各类信息系统运行平稳有序。本行持续接受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重要信息系统依托其技术支撑，进一步优化贷款与投资风险监测系统、贷款风险分类系统等工具的应用，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系统化、数字化水平。2025年报告期内结合本行经营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导致的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加大对信息科技外包供应商服务的监督评价力度，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本行一是进一步制定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细则》《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细化责任分工、数据分类标准，规范数据申请、使用、清理、销毁全流程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常态化严查终端杀毒、桌面安全软件安装及更新情况，提升终端设备安全性，对有数据下载权限的人员全面升级数据防泄漏客户端，筑牢数据使用安全防线。二是按年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优化评估流程、拓宽评估范围，精准排查风险隐患，提前制定防控措施，有效规避风险事件发生或降低风险影响，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统一管理下，完善系统权限管理体系，通过员工中心实现全行系统权限的精细化、动态化管理，进一步严控员工系统访问权限，有效降低数据泄露和误操作风险。

10.3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

本行严格按照《四川农信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应急预案》，细化响应流程、明确责任分工、优化资源调配等关键环节，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处置，全力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本年度持续迭代完善信息科技应急预案，升级应急处置手段，建立预案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预案与当前网络安全形势、业务发展需求相适配，有效应对各类新型威胁和挑战。同时，按季常态化开展系统异常、网络中断、设备故障、数据泄露等常规应急演练，按年开展电力中断、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的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筑牢数据安全应急防线。

11

可持续信息披露 工作机制

*Working Mechanism for Sustaina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本行将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要求，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 IFRS S1、IFRS S2 等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结合本地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特点，建立健全规范化、系统化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本行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的披露原则，切实履行金融社会责任，全面维护存款人、股东及各类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可持续披露管理体系，具体工作机制如下：

11.1 建立可持续信息披露责任机制

本行按要求设立可持续信息披露专责团队，配置专职人员统筹负责信息披露全流程工作，明确总行各部门、各营业分支机构职责边界，搭建层级清晰、高效畅通的信息报送体系。专责团队主要负责归集整理全行绿色信贷、环境风险管理、绿色运营、公益帮扶等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资料，统筹推进披露报告编制、审核、发布等工作，协调解决编制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各业务部门设置专属信息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信息收集、初审与报送；各分支机构配合完成属地可持续信息统计上报。同时实行“分支机构→业务部门→专责团队→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层级上报机制，保障关键信息直达决策层。

11.2 建立可持续信息审核机制

本行搭建三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标准与流程，层层校验把控信息质量，以保障披露信息合规精准。一级审核由部门联络员开展，初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确保业务数据贴合实际经营情况；二级审核由专责团队实施，汇总核验全部信息，修正数据偏差、补齐信息漏洞，退回不合规资料整改完善；三级审核由风控、审计部门联合终审，重点核查披露内容合规性、全面性，杜绝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确保报告符合监管规定与国际披露准则。

11.3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

本行建立多元化利益相关方反馈机制，主动接受股东、客户、监管机构、地方政府及社区的监督问询。依托官方网站、客服热线、线下网点等渠道，广泛收集各类意见建议，建立标准化反馈台账，实行分类登记、限时处置。由专责团队牵头处置反馈问题，联合业务部门核实研判，及

时给出明确答复；对合理化建议纳入优化整改计划，对暂无法解决的事项明确进度节点、持续跟进，切实提升利益相关方服务满意度。

11.4 制定应急响应机制

本行针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建立专项应急响应机制，划定投融资客户污染事故、自身经营环境问题等重大事件界定标准，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组建专项应急工作团队，负责突发事件研判、信息归集与处置管控，统一对外应答口径，规避信息偏差与舆情风险。同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团队处置能力，规范突发情况下的信息披露流程，稳固本行行业声誉，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12

绿色金融 未来展望

*Prospects for Green
Finance*

未来，本行将继续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将金融资源配置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继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六大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最新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新增产业拓展绿色信贷投放领域。同时前瞻布局转型金融，以中国人民银行已发布的11项转型金融标准试用为契机，重点推动工业、高碳农业等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探索转型金融专属融资工具。持续推进《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2022-2026年）》，将绿色信贷工作目标、指导思想、主要措施等贯彻落实，加快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加强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工作能力及服务质效。关注生物多样性金融，积极参与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及贷款落地。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体系，保障绿色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持续关注国际国内最新绿色金融研究成果，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组建专业研究团队，围绕绿色金融前沿课题开展专项研究，为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与决策依据。

附件：意见建议反馈表

感谢您阅读《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为促进本行不断提高履行环境与社会相关能力与水平，真诚邀请您通过填写以下表格对本报告做出反馈，提出您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1.您属于以下哪种利益相关方：

政 府 监管机构 股 东 客 户 员工
社 区 媒 体 合作伙伴 其 他

2.您对本行在可持续工作方面履行责任的评价：

很好 较好 一般 不好

3.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

是 否

4.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

是 否

5.您认为本报告是否提供了您想了解的讯息：

是 否

6.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与版式是否清晰、明确、易懂：

是 否

7.您对改善和提高本行履行环境责任、践行绿色金融和本报告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欢迎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反馈,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邮寄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506号

邮 编:614000

电 话:0833-2426001